

# 夜

LUO  
LR

落日，  
自成本热血惊艳风格！

飘灯

携落日而来，

倚剑纵马，快意情仇，争艳重彩江湖，  
再现大唐盛世壮阔绮丽！

千峰里，长烟落日孤城闭，醉看红空淡笑去。

飘灯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 夜



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  
野茫茫……

飘灯  
著

引 章

黄昏下的阴山，苍凉而悲壮，千里草原，被落日的余晖染上一层淡淡的血色……

001

第一章 出塞

历史上并没有记载这一页，却留下两个令风云变色的名字，留下一段改写了青史的传奇。

003

第二章 风云

刀锋上的鲜血滑落，露出寒光闪闪的锋刃来。那里铭刻着王的姓名，萦绕着数不清的亡魂。

024

第三章 朔方

女人恐怕永远都无法明白，这个世界上，有一种男人，天生的使命就是征服。

044

第四章 东流

两人一起醉倒在火堆旁，帐内温暖如春，那王霸雄图的梦，是如此美好；帐外，寒彻朔甲，雪满弓刀。

064

第五章 沉香

纵马放鹰，白马银枪，人如天神。渐渐的，在草原上的牧歌里，朵尔丹娜也变成了传说。

079

第六章 哀郢

乱世风云一触即发，红拂正年少。红拂，又一个令青史变成传奇的名字。

095

第七章 离歌

旧日的故事慢慢尘封，没有人知道那个高贵美丽的女子在笑什么，等什么……

119

第八章 国殇

黄河和草原已在严寒中凝结。银河、腊野、白马、冰枪，人如霜，衣胜雪。

136

第九章 棠棣

他曾经决心用万里江山作为聘礼，送到那个视天下男儿如无物的女子面前，但是那个女子不屑一顾。

156

第十章 鏖战

她的眼中终于有泪水涌出，一滴一滴落在脸上，分不清哪是泪水、哪是雨水、哪是鲜血。

195

第十一章 折柳

往日，幻化成如血的潮水，在如血的落日下涌上来，低低地徘徊，哀哀地陈述。

208

第十二章 血碧

（哀郢），就好像是大漠中荒废的一座古城池，诉说着一些岁月后的故事。

231

第十三章 雁青

这个纯洁得像清晨露水一样的女孩子，是经过怎样的考虑，才决定以这样一种壮烈的形式结束自己的生命？

256

终章 落日

洛阳城中并肩大笑的一对少年终于对面，天边一轮落日，照沧海桑田，大漠茫茫。

283

尾声

夕阳下，她的衣袖如晚霞迎风招展。阳光不是很明亮，照在她脸上，映得她宛如当年，是哪个当年？

309

## 引 章

贞观二十三年己酉，公元六四九年。

黄昏下的阴山，苍凉而悲壮，千里草原，被落日的余晖染上一层淡淡的血色……

敕勒川，阴山下；  
天似穹庐，笼盖四野；  
天苍苍，野茫茫，  
风吹草低见牛羊……

儿童们欢笑的歌声遥遥传来，这是一支已经传唱了数百年的牧歌了，依稀在什么地方听过。

001

无边的草原，十几个锦衣的护卫一起看向不远处的前方——

一位八旬上下的老者拄着拐杖，白发在风中飘荡着。听着，听着……老泪已是纵横。

老人的眼睛已经模糊，健硕的身材也已经佝偻，只是依稀能看出年轻时是个美男子。

落日的血色渐渐蒙上了他的双眼。那是伴他一路行来的血色，不能停下，也不敢停下……而现在，他只能停下，回忆中浓厚而窒息的鲜血乘机涌上，他渐渐被淹没……

“红拂、娘子……咄苾、燕云、依依……”他忽然扔开了拐杖，对着天空大叫，苍老的声音在空无一人的天地间徘徊，“你们出来啊……你们不是要报仇吗？我来了，我来了！你们在哪里？”

随从们急得束手无策，但又没有人有胆量上前。

一个踉跄，老人摔倒在地上，随从们一拥而上，七手八脚地把他扶了起来。

老人微弱的声音在颤抖，无神的双眼望向天际，“别碰我、别碰我……就让我死在这儿吧。我的路走到头了……什么卫国公，都是一场空……他们在那里等着我……”

他一下直起上身，手臂笔直地指着前方，声音中满是惊恐：“就在那里！他们就在那里！咄苾、燕云……你们——”他浑身一阵痉挛，直挺挺地倒下。

六百四十九年，被无数后人奉为盛世的一个平凡的日子里，一代传奇人物李靖无声无息地离开了人间，离开了他为之努力了一生的大唐。

“薨，年七十九，赠司徒，并州都督，给班剑，羽葆，鼓吹，陪葬昭陵，谥曰景武……”（《新唐书·李靖传》）

李靖，一个正史和野史上同样赫赫有名的人物，那个“出将入相，文武全才”的大唐国公。

他在惊恐和无奈中静静去了，他一路上战胜了一切，却逃不过永恒的命运——那条满是光芒的长路，蓦然间，走到了尽头。生前的盛名，身后的陪葬都不属于他。

只是依稀记得，那一天，大地尽头的落日，血一般红，将死亡的阴影和黑暗的前途洒在李靖的灵柩上。

## 第一章 出塞

### (一)

隋文帝开皇十八年戊午。

洛阳。

秋。

初秋阳光的热力火辣辣地刺入地表，黄土铺的街道已经嵌满了车辙和龟裂的干纹。

长街的尽头是扇半开的大门，柜台高可过人，似乎蛮横地阻隔了富贵和贫贱，冷冷地蔑视着满街衣不蔽体的人们。

河洛银庄内。

“放开！放开！那是官人给我的。”一个因惊恐而变得尖利的少年声音撕开长街的宁静。

“滚开！”中年男子的声音粗暴而不耐烦，“臭叫化子也敢来换钱，那是假的，人家耍你个小东西知道不？”

一个十四五岁的小叫化，赤裸的上身肋骨根根分明，正使出浑身的力气从掌柜的伙计手里抢着什么东西。

那伙计牛高马大，哪里将他放在眼里？一甩手，小叫化已经跌了出去，破碗也哐唧哐唧滚出老远，摔成碎片。

他当即急红了眼睛，一骨碌爬起来，蹣跚脚去拍那比自己还高的柜台，大叫起来：“你抢我钱！河洛银庄抢钱哪！”

周遭已渐渐围拢了看热闹的人群，啧啧议论开来。

伙计面上有些挂不住，用力一拍案板，叫道：“小东西，金子明明就是你偷来的！有种去告官吧，大爷等着你。”

金子！周遭的人群一片哗然，这要饭的孩子竟然拿得出金子？

小叫化一低头，从左侧的空隙爬了进去，一把抱住那伙计的腿，大哭：“大哥，大爷！你还我金子啊！你……你还我一半成不？我两天没吃东西了！”

任那伙计踢打，他死也不肯松手——一出了这门去，还不知下顿着落在哪里。

人群最外面，站着个二十七八的年轻人，一袭月白的长袍，身材极是魁伟，眉宇之间透着淡淡的英气。他的拳头缓缓握紧，左手慢慢移向腰间的长剑。

争吵声终于惊动了里面的老掌柜，他扯开嗓子叫道：“钱福，你怎么把这种东西放进来了？赶走赶走，再不走就送到官府去！”

那伙计一见主子撑腰，顿时有了精神，一脚踢开小叫化，跟着拿起一旁的拂尘，没头没脑地打了下去，口中骂骂咧咧：“滚！贼东西！偷人家的金子还敢拿出来换！”

小叫化本来就极是虚弱，一跤跌倒，只能护着头缩在地上，依旧喃喃道：“不是偷的！是刚才两位公子赏我的！”

伙计骂道：“做你娘的白日梦！什么公子给你这么大的金子？还敢嘴硬！还公子呢？你喊出来给大爷瞧瞧！”

他眼前一晃，面前已多了条颀长的人影，一个极英俊的年轻人正冷冷地瞧着他。年轻人双目狭长，开合之间露着寒光。那伙计颤声道：“你、你……”

年轻人道：“金子是我赏的。怎么，有假吗？”

伙计忙道：“没、没有……”

年轻人正欲发难，里面老掌柜已满脸堆笑地迎了上来，躬身道：“公子莫要动气，有话好说。”

那年轻人冷冷一笑，“掌柜的，我手头不方便，也想换点银子。”

掌柜忙道：“好说，好说，不知公子要换多少？”

年轻人道：“一千两！全要散碎银子，拿去喂那些只认钱不认人的狗！”

掌柜脸色一变，随即又堆上笑道：“公子拿什么换？”

当的一声，年轻人手中的剑已拍在柜面上。

那掌柜面上再也搁不住，沉声道：“这位公子是来闹事的？”

年轻人并不答腔，只随手又将宝剑带了起来——黑漆的柜面上竟留下了宝



剑的轮廓，连剑穗也清清楚楚，竟像是木工精心雕刻出来的一般。

周围的人群已里三层外三层围了个密密麻麻，看到这情景，顿时齐齐喝了声好。

掌柜的面上有些挂不住，眼角挑了挑，勉强笑道：“公子，这一千两银子鄙行倒有，只是散碎银子仓促间不能凑齐，还是请公子到里面用茶，容我们片刻。”随即侧身一让。

年轻人存心找事，丝毫不惧，冷哼一声，阔步走了进去。

那小叫化想了想，挠挠头，也跟了进去。

面红耳赤的伙计连忙随手掩上大门，外面看热闹的人顿时大感遗憾，却也得陆续散去。

银庄的厅堂倒是颇为宽阔，下人献上茶来，那年轻人在主位上一坐，那小叫化不知如何是好，便搓着手站在他身后。

年轻人呷了口茶，道：“你们究竟好了没有？”

掌柜忙道：“公子，再等等，再等等！”

年轻人神色忽然一凛，“等什么？等你这下三烂的麻药不成？掌柜的，给我换两千两——”

那掌柜见事已暴露，再也忍不住，手一挥，十余个伙计举着刀剑、火钳、木棍冲了上来。

年轻人右手将小叫化一拉，左手劈手夺过一个伙计手里的火钳，一圈一点，当当几声晌，刀枪棍棒掉了一地。他微微一晃，火钳已稳稳停在掌柜眼前，冷冷道：“三千两！”

忽然，一阵异味传了过来，那年轻人回头一看，只见小叫化胯下已湿了一片，一股细细的水流顺着脏兮兮的小腿流了下来。

小叫化哭道：“公子……银、银子我不要了……公子……咱们走吧。”

那年轻人只得无奈地摇了摇头，走过来拍了拍他的肩膀，“莫怕，小兄弟，有我在没事的——”

小叫化极是害怕，一把扯住他的衣襟，依旧哭个不停。

年轻人只好柔声安慰，轻轻拍着他抖动的背脊，道：“你是个小男子汉，胆子应——”

忽地，他腰间一阵剧痛，小叫化手上已多了根三寸长的极细银针，刺入他腰间京门穴中，那掌柜出手如风，已封住他周身七八道大穴。年轻人连吃惊也

来不及，身子一晃，重重地倒在地下。

那十余个伙计一齐轻笑起来，一个“伙计”走上前，道：“王大哥，废了他的功夫吧，免得再有麻烦。”

掌柜摇了摇头，“这李靖当真是条好汉。我们用这等计谋拿住他，于心也有些不安，带他回去吧！”

当即便有两人走向李靖，要把他身子抬起来。

只听一声长笑，“慢来，慢来——好戏还没开场，各位这就想走人吗？”

紧闭的大门倏然大开，又一个年轻人踱步进来。

李靖身材已颇为雄伟，他的个头竟比李靖还高了些，一双大眼黑漆闪亮，两道浓眉斜飞。虽不如李靖英俊潇洒，但神采飞扬犹有过之。

他一个团身，抱拳道：“太平道的各位爷台，这位李爷也是我们风云盟的客人。请各位抬个手，容我把他带走。”

那“王大哥”也拱手道：“原来是风云盟的兄弟，既然你我双方都要这人，自然是先下手为强了。”

那年轻人笑容更加灿烂，“王大哥这便叫我为难了，小弟已在盟主面前夸下海口，带不回人，小弟提头去见。各位不会如此为难小弟吧？”

那王姓男子道：“我等也在军师面前立下军令状。兄台既然要他，一路同行而来，为何不下手？”

年轻人奇怪道：“一路同行？”他目光一转，看见那小叫化，已知其中端倪，朗声道：“我若要拿他，自然会光明正大，还不至于暗中下手，小兄弟，你说是不是？”

王姓男子手一挥，“阁下无须多言，你我手底下见真章吧！”

年轻人一怔，道：“这……风云盟与太平道素来交好，倘若伤了各位倒是小弟的不是……好！在下便空手领教一下诸位英雄的高招。”

王姓男子见他如此托大，冷笑一声，从腰间抽出把软剑，迎风一抖，已是笔直。他手一挥，软剑已直没入地，丝毫不肯占他便宜，双臂一上一下，直取那年轻人。

双拳到处，只见那年轻人不闪不让，微微挺起胸膛，那王姓男子不由得一怔，电光石火之间，年轻人已闪电般出手，扣住他脉门，向怀中一带，错步间，右掌已搭在他背心命门大穴。

那年轻人缓缓松手，道：“得罪了！”



这一仗，那王姓男子输得可谓难看之极，对方抬手之间将他制住，他不禁又惊又怒，愤然道：“兄弟军令在身，说不得以众凌寡了。”

他话音刚落，身边十余名“伙计”已将那年轻人团团围住，各亮拳脚兵刃，开合之间，法度森严，哪里还有半分泼皮无赖相？

那年轻人看上去颇有些忌惮，群殴之下，竟是不敢伤人，转眼已是十余招，无一式重手，招招点到即止，也居然不落下风。

“兄台接剑！”

那本来伏在地上的李靖忽然一跃而起，手中宝剑已当空飞去，半空中剑刃脱鞘而出，激射入人群之中。

那年轻人劈手接过宝剑，朗声清笑道：“好一把‘日冲剑’，药师，你既然无恙，何必要我出手？”

他说话间，手腕一翻一点，日冲剑上白光大盛，当当两声，已将面前两把剑搅得粉碎。他骤得神兵，如虎添翼，身形顿时腾挪开来，倚仗剑锐气盛，出手愈来愈快，若非手下留情，只怕当场就有人要命赴黄泉。围攻诸人久攻不下，心中恼怒。忽地，那领头之人一声呼哨，飞镖弩箭一起向那年轻人下盘招呼过去，那年轻人猝不及防，只得硬生生凌空跃起，不待他势尽，诸般兵器又一起向他招呼过去。

在旁观战的李靖早已按捺不住，他左足斜挑，地上的剑鞘已在手中，李靖轻轻一按剑尾，一把墨黑的软剑弹了出来。他带剑轻撩，一个反手，竟已将那王姓之人的左手斩了下来。

“啊”的一声惨叫，那名王姓男子左手跌在地上，鲜血顿时洒得满地都是。

那年轻人一下怔住，他讷讷道：“这位王爷，李兄是救人心切……”

那王姓男子也不答腔，冷哼一声，就向外走，身后众人默不作声地跟上，那十余条汉子顿时走得干干净净。

年轻人顿足道：“糟了。”

李靖忍不住道：“这些人功夫不过平平，程兄为何如此恐怕他们？”

那年轻人道：“李兄……唉！你有所不知，我哪里是风云盟的人？这下，朵尔丹娜麻烦大了……”

李靖皱眉道：“人是我伤的，太平道若有什么动作，冲我来便是。”不知不觉的，李靖的脸庞上一丝黑气隐隐一闪，倒也无人发觉。

那年轻人摇头道：“李兄，太平道和风云盟一向互相忌惮，近日风云盟老盟主忽然辞世，太平道得了这个借口，必然会向朵尔丹娜发难。”

李靖奇道：“这朵尔丹娜，又是什么人？”

那年轻人道：“她就是风云盟新任的盟主，也是向老盟主的独生女儿，你们汉人都称她为‘向燕云’。”

“你们汉人？”李靖不由得向那年轻人多看了几眼。

那年轻人哈哈一笑，“在下突厥咄苾。”

他双手奉上那把日冲剑，微微一笑，“李兄不会责怪小弟一路以假名相欺吧？”

李靖接过剑，紧紧握住他的手，“我交的是你这个人，不是你的姓名。”

两双年轻而有力的手紧紧握在了一起，历史上并没有记载这一握，却留下了两个令风云变色的名字，留下了一段改写了青史的传奇。

窗外，日已落。

## (二)

008

黄河古道上。

一辆双辕马车正绝尘而驰。赶车的是个年轻人，一双极亮的眼睛深深陷入眼眶，显得很坚毅和深邃。车是好车，马是良马，车马的速度已达到极限。

无论谁都看得出，这一人一马都已极是疲倦。

长河尽头，落日正圆。

这已是第三个日落，已替换下来了四辆马车，而这个年轻人依然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夕阳将血一般的悲壮染在他年轻的脸上，忽然有了一种帝王般的威严。

转眼间，黄河已被甩在了身后。

金乌西逝，天幕上渐渐显露的黑色中不屈地燃烧着一抹血红。

驿马一声长嘶，骤然停下，古道一侧静静地站着两个华服的异族胡人。他们见到这年轻人，立即跪下，单手抚胸，行着族内最尊贵的大礼。

他们身后，一辆双辕马车已等候良久，两匹漆黑锃亮的龙驹正不安地咬着嚼子，每一块跃动的肌肉都显示着它们蓬勃的生命力。

那年轻人跳下车，撩开身后的帘子，马车里躺着一个英俊魁秀的年轻男





子，双目紧闭，嘴唇已是紫黑。

那年轻人轻声叫道：“李兄……李靖，你一定要坚持！”

李靖的嘴唇翕动了一下，仿佛是在轻唤：“咄苾！”

咄苾不再迟疑，他匆匆将李靖抱上另一辆大车，沉声道：“酒！”

跪侍在一旁的随从立即从腰间解下一个大皮囊，恭敬地递过头顶，虽然满脸的犹豫，但对主子的命令绝不会有丝毫的拖沓。

咄苾不禁露出了一丝骄傲的笑容——这才是草原上的雄鹰，是真正的战士。

咄苾连饮三大口烈酒，精神也为之一振，他翻身上马，那个随从若不住喊道：“特勤，就让属下……”

咄苾手一扬，乌黑的鞭鞘在空中乍响，骏马飞驰而去。

夕阳已没，只有天边依稀浮着一抹若隐若现的微红。

当太阳又一次升起，马车已奔驰在一望无垠的千里沃野上，北首山脉连绵，阴山已在望。

咄苾摇了摇皮囊，里面已是空空如也。

咄苾云游中原，结识李靖，对他经世济国的才略极是佩服，二人一路惺惺相惜，直到进了洛阳才分手。

河洛银庄里李靖遭伏，咄苾毫不犹豫地出手，只是没想到太平道众刚刚退走，李靖便忽然倒下，似乎是中了剧毒——咄苾左思右想，也不知李靖何时遭了暗算，人命关天，他也只有携李靖出塞，只希望她……可以救李靖的性命。

绵延的绿色卷向天边，这里已是草原，久违的亲切感令咄苾神情为之一振。

咄苾放眼遥望天边，撮唇，发出了一声尖利的长啸。

“走——”他大喝一声，扬鞭打下。

这个年轻的男人血液中到底流淌着多少生命，多少酒和火？

第五个日落的时候，咄苾终于赶到了阴山脚下。

阴山，恶阳岭。

千里一片青青。

咄苾把不省人事的李靖放在马上，一刀砍断了车辕，纵马上山。

怀里的李靖黑气已经蔓延到额头，咄苾不禁大为着急，黑气若是过顶，只怕大罗金仙亦难施救。

胯下的骏马虽然神骏，但此刻已是疲态尽显。忽地一跌，将李靖和咄苾重重摔了出去。

以咄苾的身手本可跃开，但他的体力实在已到了极限，只来得及将李靖往外一托，下身已被马牢牢压住。他试着抽了抽腿，但双腿一阵刺骨的疼痛，竟是断了。

“朵尔丹娜——”他长吼。

群山跟着响应：“朵尔丹娜——”

“朵尔丹娜——”

“朵尔丹娜——”

咄苾的目光在崇山峻岭间搜寻，只见一袭白衣在峰顶上飘扬！

咄苾扭头道：“李靖！李靖！我们总算……来得及！”

当朵尔丹娜出现在咄苾的视线里时，他的眼睛竟还是睁着的。

“朵尔丹娜，先救李靖！”他微笑而坚定。

“李靖？”白衣的女子看了看地上的躯体。

“是的，李靖。他似乎不行了，你快一点。”咄苾补充道，“他是我的……朋友。”

他终于晕了过去。

“朵尔丹娜”在突厥语中是“白色的鹰”的意思。

她确实很像一只鹰，桀骜不驯，明亮的大眼睛中总是忽闪着骄傲与坚定。

李靖看见她的时候，忍不住皱了皱眉——她的眼睛那么大，那么亮，一万颗星星之中也找不出这么亮的一颗来，明锐得似乎能看穿人的一切。

朵尔丹娜穿着一身雪白的箭袍，她还那么小，身形远远没有发育成熟，但一举一动已有了千军万马之统帅的风范。

李靖微笑道：“你穿白色的衣服很美。”

朵尔丹娜淡淡道：“我爹、娘都死了。”

李靖的笑容凝结在脸上，他歉然道：“抱歉……我……”

朵尔丹娜依然淡淡道：“你没什么可抱歉的，他们本来就死了。”

说完，她便走了出去，腰挺得笔直。

李靖喃喃道：“这个……孩子！”

“咄苾，”朵尔丹娜皱眉道，“你给我惹了大麻烦了！”



咄苾正倚在一根拐杖上，眉毛轻轻挑了挑，“对不起！我没有选择！”

这个三年前还坐在他马前，脆脆地喊着“咄苾哥哥”的小女孩，一下子就那么陌生，令他无法适从。

咄苾努了努嘴，小心试探，“他究竟是怎么回事？”

朵尔丹娜又皱眉，“你们遇到的那小叫化，应该就是太平道上极有名的用毒高手穆藤。我听说他极擅长把两种普通的迷药合成一种厉害的毒药。李靖一时自逞，喝了那碗混有普通蒙汗药的茶水，但那里面还有一味‘蝮蛇涎’。这也罢了，听你说穆藤情急之下居然尿了裤子，依我看，那里面可能有鬼。能以气味与蝮蛇涎混合产生剧毒的，只有无端崖上的阿修罗花。那穆藤，还真是好本事！”

咄苾不禁暗自佩服，朵尔丹娜的推测有理有据。他怒道：“我不会放过他们。”

朵尔丹娜冷笑道：“他们也不会放过你的。太平道徐军师已递过了问罪的书函，他们要……哼哼！讨个说法。”

咄苾扬头道：“朵尔丹娜！我去！”

朵尔丹娜迎视着他的目光，道：“他们指名道姓，找的是风云盟向燕云！”

咄苾急道：“我做的事情，自会一力承担！”

朵尔丹娜转身，目光自上而下，冷冷一扫，重重道：“你？还是等腿伤好了再说吧！”

她施施而行，声音缥缈得像天山上吹来的雪风，“我已与他们约斗雁门关，他们若输了，必须交出李靖的解药，不得再越过太行山半步。”

咄苾大喊：“你若输了呢？”

朵尔丹娜回头，“我没有败，只有死。我若战死……风云盟归降太平道。”

这一年，朵尔丹娜十三岁，去年九月，她刚刚接掌风云盟。

十二岁的少女，接掌这个有三万子弟的门派，难免不能服众，自从她接掌风云盟的那日起，质疑之声便不绝于耳。

咄苾并不知道，自己的行动竟已将朵尔丹娜逼上了绝境。风盟四路使者，云盟八方旗主，以及五行道令主一千旧部，几乎全部反对朵尔丹娜收留李靖的举动。



篡权的声浪渐高，种种行动已在暗自运行。

这一战，已是朵尔丹娜的背水决斗。

昔年，江北的势力，风云盟与太平道平分秋色。自从向老盟主忽然撒手尘寰，风云盟渐渐式微。其时太平道高手如云，五位当家的都是名动一时的豪杰，尤其是二爷秦穹，五爷骆寒，数年来纵横河北，天下豪杰无人一撄其锋。

朵尔丹娜竟决意孤身出战！

风云盟人心离散，咄咄有伤在身，她即便要找个帮手，天下之大，却也没有一个人有这般的胆量，这般的武艺，这般的承担。

倘若真的战死呢？也无妨，只当作休息吧，爹爹，妈妈，还在地下等着她呢。

雁门关。

太行，五台夹峙，临繁峙，遥望北国，实在是天下重塞。

群山，一片苍茫。

秋风，黄叶裹着风沙呼啸。

一袭，白衣，如雪。

向燕云！

朵尔丹娜告诫自己，此时，她只是向燕云。

胯下的马，正是她父亲留下的“金乌”；掌中的枪，正是当年向北天横挑河朔诸道的“巨灵枪”。

“金乌”高八尺，而她身高不过五尺有余；巨灵枪九十九斤重，而她也大约只有七十斤。这一枪一马，映得她极是纤瘦单薄。

她的嘴唇抿得只剩一条线，嘴角处，是足以与天地抗衡的坚决。

仲秋的山峰，藏绿的连绵已盖不住极目的枯黄。两种颜色不分彼此地纠缠在一起，一股肃杀之气冷冷地袭遍四方。

隐隐的，地面一阵阵地震动，像是地下忽起了万钧雷霆。那震动愈来愈近，渐成合围之势。

向燕云深深地呼吸了一口秋天的凉气，强迫自己镇定下来。她四下望去，只见一线黑影伴着雷霆一般的震动出现在远处的山峰、脚下的山坡上。

黑影渐渐清晰，人马刀枪的轮廓也渐次出现。铺天盖地，一时也不知道有多少。



山下，一面锦织银线的大旗飘起，帅字旗上，一个斗大的“骆”字迎风招展。

山后，有一面乌织朱染的帅字旗高升，旗上方方正正，正是个“秦”字。白旗下，银盔银甲银枪，密密麻麻铺于山岭之间，众星捧月般迎出一位白衣白袍的小将军。

黑旗下，黑衣黑甲黑刀，铺天盖地占了大片山岭，当中天神临风般站着个黑袍的英雄。

雁门关内外，竟被兵马围了个滴水不漏。刀出鞘，弓上弦，着实是一支久经沙场的队伍。

秦穹！

骆寒！

如果当年的父亲也有这样一支人马，又如何会落到今天的地步！

向燕云的手心忽然满是冷汗，“来吧！既然我已经到了，也不会在乎有多少。”

大军如风卷蓬蒿，转眼已至跟前。

大隋建国虽然不久，但是此时已有颓势，天下群英争锋，而太平道便是其中极厉害的一支。他们介于江湖与军队之间，可合可散，可进可退。

骆寒不过十六岁，也是一脸稚气。出兵之时，太平道大当家卢别风还打算倾巢而出，骆寒仅仅点了五千兵马，自以为年少气盛，已是孤军而入，但求一战成名。

没想到面前，竟是个娇娇怯怯、尚未长大成人的小丫头。

这对他不仅是讽刺，甚至是侮辱！

骆寒不由得怀疑这是不是风云盟羞辱太平道的计策。

但凡年少成名的人，往往容不得有人年更少，气更盛。

骆寒大笑，“丫头，你快快走开，我们在等人。”

向燕云凜然道：“等什么人？”

骆寒道：“我们等的，是风云盟的盟主，可不是个枪都端不起来的小娃娃儿。”

向燕云无语，纵身，手中枪已游龙般飞出，正没入左侧石壁，她人已轻轻掠起，在长枪上一点，又斜斜飞起，借一弹之力，离地已是二十余丈。她一手扣住石壁，一手已将一幅红绡缚在石上。